肠道移植用菌群制剂制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00 68 Fw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肠道移植用菌群制剂制备技术服务”。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制备过程、制剂制备质量及安全等所有情况。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若乙方在制剂制备质量或者安全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达不到《菌群移植标准化方法学的建立与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制剂制备相关的报告，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及相关具体整改内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以确保最终结果符合甲方标准。

(二)乙方：

1. 乙方应当按项目内涵及有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保存每份制剂的制备记录。

2. 乙方提供的肠道菌群移植用菌群制剂制备及供体的筛查管理应达到发表在中华胃肠外科杂志《菌群移植标准化方法学的建立与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以下简称“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中“三、供体的筛选与管理流程”“四、菌液制备标准操作流程（SOP）”和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肠道菌群移植供体评价标准”、“肠道菌群移植样本质量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菌群制剂质量未达到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的要求或者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或国家标准要求而导致甲方与肠道菌群移植的患者产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的，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赔偿，包括且不限于应支付给患者的各项经济赔偿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为解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决纠纷支付或垫付的全部费用。除相应的经济赔偿之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处理纠纷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委托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内容与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肠道移植用菌群制剂制备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每使用乙方提供的 1 个单位（IU）的肠道移植用菌群制剂，应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固定单价收费标准×乙方报价折扣，如果遇甲方固定单价收费标准价格调整，乙方按照甲方新的收费标准并保持现有折扣进行收费）：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IU	院内收费/北京市医疗服务物价标准	统一折扣	实际结算单价
1	成人高浓缩混悬菌液	15ml	1IU	1000 元	75%	750 元
2	成人高浓缩冻干粉胶囊	0.35g*1.6 粒	1IU	1000 元		750 元
3	儿童高浓缩冻干粉胶囊	0.2g*1.6 粒	1IU	1000 元		750 元

4. 支付方式：

工作量按照季度为单位进行统计与结算。乙方应在下一季度首月的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一季度产生的结算明细表，双方应在出具结算明细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若核对无误，双方委托合同联系人需在结算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乙方依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明细表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明细表及合规发票审核无误后，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 合同有效期内，以上价格为固定价，不因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而调整，双方确需调整价格的，双方可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在甲方质控考核合格、预算有保障且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再次签订合同，累计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2.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结算工作。

3. 如需延续合作，双方应在协议到期前 2 个月内协商续签事宜。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一方因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应司法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或审计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事先就披露内容和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取得一方书面同意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方可提供。

3.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一方原因成为公知信息为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2. 若乙方提供的菌群制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该批次制剂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患者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行为引起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客观事实。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诚信的态度协商处理，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约定之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组成部分。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843220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786

日期：201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靖城路1066号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400-800-1067

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账号：37150198551000000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M7JTY5E

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